

115 年 7 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LINE 群組轉貼民眾檢舉信洩漏陳情人個資

(日期 115/7/1)



公務機密維護指引

案例五

LINE群組轉貼民眾檢舉信洩漏陳情人個資

案情摘要

市政府OO處A員為機關首長指定的密件分文人員，某日於處理市政信箱分派之民眾檢舉信件時，明知市府陳情案件依規定皆不得透露陳情來源、民眾個資、案件編號等相關資料，市府保密要點中也明定，民眾以電子郵件或線上陳情系統陳情檢舉等，由機關首長或指定的密件人員分文，A員竟為分文時效，將內容截圖至科內群組，確認是否為該科業務，因一時不察，將分派的檢舉信，包含檢舉人個資、相關內容等，以文字複製貼上方式傳送到多達20人的LINE同事群組中告知此事，因而洩漏檢舉人個資予以非承辦人知悉。案經檢舉政風單位調查後移送地檢署偵辦，A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犯後坦承深表悔悟且無前科，檢察官偵結予以緩起訴，並命向國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風險評估

(一)處理檢舉案件屬應保密事項

公務員服務法概括規定公務員應嚴守保密義務，實際上是否洩密及是否有加重處罰，則散見於刑法及其他法律，而本案為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受理陳情檢舉案件相關承辦人應深入瞭解處理過程每個環節之保密規定。此外，對於檢舉人身分之保密義務並不因檢舉案件處理完畢而免除，需格外留意。





(二)欠缺保密意識

市府相關規定及保密要點亦有明定，民眾陳情案件皆不得透露陳情來源、民眾個資、案件編號等相關資料，然A員不瞭解行政領域中關於受理陳情檢舉之相關細節規定，欠缺保密意識，便行事將所分派的檢舉信，包含檢舉人個資、相關內容等，傳送到LINE同事群組，此舉已觸犯刑法洩密罪。

(三)刑法洩密罪亦處罰過失行為

按刑法第14條規定之過失係指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對於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刑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而現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包含過失行為，因此即使非故意洩漏秘密，仍屬刑法課責的行為。

防治措施

(一)審視陳情案件處理程序，強化機關組織分層審核措施

藉由本案受理陳情案件處理過程之洩密疏漏，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處理程序，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案件受理程序是否妥適及符合規定，嚴密機關組織分層審核措施，使機關承辦人員有所依循，避免衍生洩密情事。





(二)落實保護檢舉(陳情)人措施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受理民眾檢舉違規違法之單位，應落實檢舉案件內容及檢舉人保護管控措施，避免因身分資料洩漏對檢舉人生命及財產安全造成危害。

(三)廣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主因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機關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或例行性宣導，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適時提醒員工關注切身法律問題，發揮宣導效果，避免發生類似洩漏檢舉人個資情事，肇致刑事、民事、行政責任追究。





參考法令

1.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
2.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及第19點後段。
3. 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第48點。
4.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0條前段。
5. 刑法第 132 條第2項。

